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昱成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魏緒孟律師為昱成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滯欠伊民國100年度營業稅、滯納金及利息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89萬7,737元。相對人業於95年12月26日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原由相對人之董事吳瓊興、吳溫華妹、吳曉萍、吳向民擔任清算人，然因上開人等有遲未履行清算職務之情形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9日以111年度司字第42號裁定，解任上開人等之清算人職務，改選任魏緒孟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然魏緒孟律師於112年8月7日具狀向本院辭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導致相對人相關權利義務處於不確定狀態，且相對人已無法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清算人，為利於欠稅之執行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，聲請准予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

人，公司法第32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95年12月26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0950128331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有該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31頁），是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，相對人即應行清算。又相對人滯欠聲請人100年度營業稅、滯納金及利息，合計889萬7,737元，相對人之董事即原清算人吳瓊興、吳溫華妹、吳曉萍、吳向民，因遲未履行清算職務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9日以111年度司字第42號裁定，解任上開人等之清算人職務，改選任魏緒孟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復魏緒孟律師於112年8月7日向本院辭任清算人職務等情，有欠稅查詢情形表、本院111年度司字第42號裁定、相對人之變更登記表、魏緒孟律師之辭任狀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、21至27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據此，相對人實際上顯無法藉召開股東會另選任清算人，且卷附相對人章程內容亦未就清算人之選任另為規範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是相對人未能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亦無從依章程規定或召開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之情，堪可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為利稅款之執行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四、本院參酌聲請意旨建議本院選派具有法律素養，且對相對人公司事務較為熟悉之魏緒孟律師，擔任清算人，其具備法律專業，且先前曾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自足以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經魏緒孟律師具狀表示願意擔任本件清算人，有其同意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是本院認選派魏緒孟律師，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